



公告编号：2017-011

证券代码：430469

证券简称：必控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5 号楼 14 层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348,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上下信心坚定，目标明确，精诚团结，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均显著提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102.9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1.30%；实现净利润 407.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6.7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认真执行公司股

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2016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四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独立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投融资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78,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6.77%；

反对股数 1,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2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102.9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1.30%，实现净利润 407.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6.75%。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预算报告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总结 2016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7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国内、国外市场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74,150.72 元，其中母公司个别报表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552,330.66 元，截至 2016 年度末归属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6,328,853.00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经营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以公司总股本 62,663,3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盛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拟选举盛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盛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 年 6 月毕业于贵州民族学院；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中国振华集团国营八九一厂任销售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振华集团国营八九一厂任销售部副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振华集团国营八九一厂销售部总经理；2006 年 3 月创办必控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成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拟选举李成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李成惠，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成都市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1986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成都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成都遨生电子有限公司工作财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志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拟选举刘志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刘志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北京迪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经理，北京新雷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龙成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拟选举龙成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龙成国，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国际经济贸易专业；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在中国振华集团群英无线电器材厂历任销售处业务员、区域销售经理、销售副总；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晓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拟选举陈晓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

员，任期三年。

陈晓文，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获贵州省国防工会“创新能手”称号、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曾任职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员、设计师、主管设计师、主任设计师、研究所副所长。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必控科技，任必控科技研发、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48,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侯彦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拟选举侯彦伶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该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侯彦伶，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 年 02 月任职于必控科技财务部，2016 年 3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78,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6.77%；

反对股数 1,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2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雷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拟选举雷雨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该

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雷雨，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岷山集团、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至今先后在必控科技生产部、研发部及技术部工作，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助理、党支部书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2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8.41%；

反对股数 62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5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成、赵科星

结论性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